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
(90) 檔秘字第 0001967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檔
秘字第 0930010264 號函修正 中
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16 日
檔秘字第 09500148541 號函修正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
檔秘字第 1030015336 號函修正
名稱及部分規定

- 一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檔案法、政府資訊 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、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 錄閱覽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、政府資訊或卷宗（以下簡稱檔 卷）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（申請書範例如附件 1）。前項 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- 三、 申請案件之受理，依申請應用之檔卷性質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業 務承辦單位辦理檔卷應用申請案，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，依規定辦理 檢調，並擬妥准駁決定函（附件 2）後，簽陳本局權責長官核示。申 請案件之准駁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 延長。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。
- 四、 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，經通知補正者，申請人應於七日內補 正；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，逕行駁回之。前點第三項收受申請書 之日起十五日，於前項情形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五、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以複製品為原則。檔卷經電子儲存者， 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。
- 六、 提供應用之檔卷，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，應僅就其他可公開 部分提供之。
- 七、 申請人至本局應用檔卷時，應出示准駁決定函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，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始得進入本局指定之檔卷應用處

所。申請人應用檔卷原件時，應由承辦人員陪同為之。

八、申請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

（二）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
（三）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

（四）抄寫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為限。

（五）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

（六）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局網路系統。

（七）本局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。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之使用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。其使用應遵守本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；可攜式媒體使用前應經本局掃毒檢查。如有必要暫離檔卷應用處所者，應將檔卷交由承辦人員保管；應用影像系統者，則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九、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
十、應用檔卷時，申請人有違反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列情形者，本局得停止其應用，並記錄之。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論處。

十一、申請應用之檔卷，不得攜出檔卷應用處所，並應當日歸還。前項歸還，應經本局承辦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登出影像系統後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。

十二、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十三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之費用，申請人應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

收費標準」繳納之。

前項之收費，本局應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